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提交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案》。阎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503.24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37.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股进行测算，回

购数量约为 468.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阎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阎志先生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阎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